

【114.06.24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草案

114.06.24 本學程會議修改後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邀請二名本學程教師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遴選，推薦名單送理學院進行複選程序。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校方最新頒布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